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9/2/4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8 年 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認。</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孫專員淑文報告： 為本局 97 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刻正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陳主任漪錦報告： 1、有關修正後之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彙整情形，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2、本局 97 年第 4 季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總報告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3、97 年 12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貳、臨時動議</p> <p>一、童科長富泉報告： 感謝各科協助春節期間之輪值事宜，將於明天下午（1 月 22 日）針對本局輪班與外勤同仁於 205 會議室召開說明會，請社會救助科說明馬上關懷服務，也請相關業務科提醒同仁出席。</p> <p>二、鄭科長文惠報告： 有關春節期間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已於上週將春節慰問金每人 2,000 元發給近貧長者，另事先請各老服中心全面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篩選出 100 多位高危險群獨居長者，並已分別提供給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共同關懷。至於有棉被、禦寒衣物需求長者，已緊急採購提供。至於春節期間，預備提供服務如下：</p>		

(一) 有緊急安置需求者，已結合浩然、至善、兆如提供。

(二) 有急難救助需求者，請各老服中心先行墊付，再申請歸墊。

(三) 對於高危險群獨居長者，各老服中心於春節期間至少電話問安 1 至 2 次。

(四) 對於高危險群獨居失能無家屬長者，如健康狀況不佳者，建議先行短期安置，若案主不同意短期安置者，則已請居服單位持續提供必要的照顧服務。

三、周副局長麗華：

參訪台北縣新希望關懷中心，臺北縣各局處整合模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結合當地超商發行食物券，以及各縣市的愛心銀行值得本局參考與學習。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10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吳副市長要求各局處提出 2 至 3 項重要政策加強宣導，並於年後召集研商加強城市行銷會議，讓市民感受市府施政作為。本局請黃副局長指導各單位檢視需加強城市行銷之政策，並配合辦理。

(二) 主計處報告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案，吳副市長指示各局處確實執行。本局請各單位依議會核定預算項目依期程執行。

(三) 研考會報告本府 97 年由府列管施政計畫 97 年 11 至 12 月執行進度，社會局無落後情形。本局本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務請依預定進度辦理。

(四) 吳副市長裁示春節期間各局處應確實依照輪值表排班，確保緊急應變機制暢通。本局配合辦理。

二、有關本局 97 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刻正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形報告案，除社工科之「建立各項志工服務品質認證標準」解除列管外，餘 6 案計畫，請身障科、老福科、社工科及殯葬處依期程繼續辦理。

三、有關修正後之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彙整情形案，請各單位務必依期程確實執行。

四、有關本局 97 年第 4 季公文處理成效檢

核總報告案，請人團科、綜企科及人事室依檢核表之事項確實檢視缺失並改進，其他科室亦請一併參考改進之。

五、有關 97 年 12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各單位務必依限催繳，提升本局執行率。

六、春節期間之為民服務工作，應從寬、及時及彈性處理，使民眾能平安過年。

七、本局對獨居長者於春節期間的關懷方案，請老福科發佈新聞稿。

八、有關本局受理個人捐贈消費券之指定對象與具體明確用途案，建議受理之具體用途為社會救助，俾能即時應用之。

九、請周副局長指導本局各單位研議救助資源整合方案，各單位對社會福利措施之研議時間需適當掌控，展現高效率之行動力，以嘉惠市民。社福中心在地經營社區組織，加強互動，定期召開及參與社區聯繫會議，應發揮社區窗口角色，連結、整合及運用、分配資源；社福中心主任亦應扮演合作及協調者，隨時檢視並維持暢通聯繫管道，健全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機制。

十、農曆春節將至，敬祝各位同仁新年快樂、健康平安！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